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东河采油气管理区 2024 年管道隐患整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28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东河采油气管理区 2024 年管道隐患整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批复要求（新环审〔2024〕179 号），对本项目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及 3 名验收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 1）。验收组对现场进行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并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

本项目计划建设内容为：①更换哈 15-29 配水间至哈 15-27 线 1 条，更换哈 601 转油站至哈 601-13 注水管线 1 条；②对东 1 联合站、哈 6 联合站、东河 1 转油站站内部分管道进行隐患整改；③在哈 11 井区气举气源管线增设清管收发球流程；④配套供配电、自控、通信、防腐等公用工程。

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为：①更换哈 15-29 配水间至哈 15-27 注水管线 1 条（4.7km，DN80 修复油管）、更换哈 601 转油站至哈 601-13 注水管线 1 条（7.4km，DN80 修复油管）；②对东 1 联合站、哈 6 联合站、东河 1 转油站站内部分管道进行隐患整改；③在哈 11 井区气举气源管

线增设清管收发球流程；④配套供配电、自控、通信、防腐等公用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25年4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河采油气管理区2024年管道隐患整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5年4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以“新环审（2025）114号”文予以批复。本工程于2025年5月1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9月18日完工并投入运行。

项目从立项到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3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3.23%。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管线工程内容。

二、变动情况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结合实际工程情况及环境影响情况，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生态环保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占地仅为哈11井区气举气源管线清管收发球流程占地，为永久占地，占地面积为569m²，本项目无新增临时占地，本项目管线均为沿路明铺，更换过程临时用地依托油田道路，未开设便道及扰动土壤。本项目占地类型为未利用地，主要土壤类型为低密度草地。根据调查，施工期间严格控制管线施工作业范围，更换管线沿原管线走向铺设，未新增占地，施工车辆沿现有道路行驶，未私开便道；管线设置里程桩，

转角处、交叉标志和警示牌等，井场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施工结束后，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均恢复原有使用功能。

（二）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洒水抑尘、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运输车辆苫盖篷布等措施，降低施工期的大气污染。

本项目为管线隐患治理工程，运营期管线密闭集输，加强巡检检修，减少无组织挥发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三）废水

施工期间旧管道吹扫清管时，管中排出的剩余废水送至哈六联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中相关标准要求后，进行回注；施工期间试压废水采用清水，管道试压分段进行，试压水排出后进入下一段管线循环使用，试压结束后，用作场地降尘用水；施工区域内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区依托东河作业区员工公寓，生活污水依托公寓设施收集处理。

本项目为管线工程，项目运行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本项目不新增人员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四）噪声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为管线建设中的施工机械、车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影响时间较短，施工噪声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项目运营期噪声通过减震降噪、定期巡检检修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五）固体废物

管道施工期间，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料，全部拉运至哈拉哈塘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吹扫废渣由哈 6 联合站、东 1 联合站委托处置；施工弃土全部用于地表平整和临时施工场地恢复，无弃土排放；施工现

场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随车带走，现场不遗留。

本项目为管线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清管废渣，截止至验收期间暂无清管废渣产生，待清管废渣产生后交由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轮台县三和源石油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六）其他措施

2025年10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迪那采油气管理区编制有《塔里木油田分公司迪那采油气管理区东河凝析气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10月20日在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库车市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3-2025-196-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四、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无组织大气

验收监测期间，HA15-27井、HA601-13井、东一联、哈六联、东河1转油站、哈11井区清管装置区场界四周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均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最高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HA15-27井、HA601-13井、东一联、哈六联、东河1转油站、哈11井区清管装置区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1）东一联上游、下游井地下水监测井中各项监测因子中除总硬度、除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浊度和钠外，其余的监测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指标，石油类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对照上游及下游地下水监测井监测结果总硬度、除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浊度和钠均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指标要求为当地地质原因。

（2）哈六联上游、下游井地下水监测井中各项监测因子中除总硬度、除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和钠外，其余的监测值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指标，石油类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对照上游及下游地下水监测井监测结果总硬度、除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硫酸盐和钠超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指标要求为当地地质原因。

（二）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1）东一联、哈六联、东河1转油站、哈11井区清管装置区厂界内常年下风向土壤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1及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2）东一联、哈六联、东河1转油站、哈11井区清管装置区厂界外常年下风向土壤及HA15-27井、HA601-13井注水管线处土壤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质量环境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中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东河采油气管理区 2024 年管道隐患整改项目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

王立军

验收组成员：

王立军 李东雷

邵宇恒 杨坤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5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1：东河采油气管理区 2024 年管道隐患整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评审会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签名
1	李皓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东河采油气管理区	一级主管	18699669640	李皓
2	郭宇恒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东河采油气管理区	工程师	18109968075	郭宇恒
3	贺华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高工	13999998252	贺华
4	谢东营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退休）	高工	13999127099	谢东营
5	黄典典	原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8099122855	黄典典
6	杨坤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799746885	杨坤